

17.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，所有宿生不得留宿(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)。暑期另設宿期留宿，但須另行申請。
18. 2024-25年度之宿費待定。而2023-24年度之全年宿費為：\$16,942 (雙人房, 每學期\$8,471)及 \$11,298 (三人房及四人房, 每學期\$5,649)。宿舍按金待定。

【乙部】網上需遞交之文件 (JPEG/PDF)：

1. 證明文件：

- 1.1 非本地生(非保宿期內)：學業成績證明、課外活動證明
- 1.2 非本地生(保宿期內)：必須於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完成網上申請，不需遞交任何證明文件。

2. 證明文件詳細要求如下 (非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)：

學業成績證明

- 2.1 凡由大學或書院於上一學年至2024年5月26日期間頒發之獎項均可納入計分制度 (非學術範疇之獎項不計算在內)。同學須提供獲由大學或書院頒發之獎狀、信件等資料以作證明。

課外活動證明

- 2.2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「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」，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/團體符合申請要求。

- 2.3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、職位名稱、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。
如為中大/逸夫註冊的屬下團體(包括院會、系會、屬會和認可會社)，必須於2024年5月26日或之前註冊，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/逸夫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為準，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/逸夫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 (須提供正本核實)。同學如在任內離任，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。

- 2.4 曾參加由大學或書院批核的海外交流計劃均可納入計分制度。同學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證明。

其他理由

- 2.5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，遴選委員會只考慮由註冊醫生6個月內發出的有效醫療證明。

- 2.6 如以特別名額申請，須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

【丙部】成功分配宿位須知：

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。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宿舍提出書面申請。騰出之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。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，第一學期入宿者，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；第二學期入宿者，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。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，須繳交一個月宿費。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，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。

委員會將根據大學宣佈的措施及客觀環境，對最終分配宿位名單及數量作出適時的安排及更新。

宿舍遴選委員會
2024年2月29日